

附件三

底泥評估結果審查項目表

審查書件名稱：

第\_\_次審查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一	評估結果內容符合一般學理、工程實務及科學研究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二	評估區域之污染情形及場址概念模型符合調查作業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三	環境影響風險評估結果包含底泥污染物對於評估區域中水生（底棲）生物之族群變化、生物毒性及生物累積性潛勢變化等生態環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四	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具體評估底泥污染情形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並包含人體食用評估區域水生生物體之健康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五	改善技術評估結果提出包含現地及非現地之改善技術方案，並估算污染物去除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六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提出包含零方案等三種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七	綜合評估成果具體分析評估區域之整治必要性與可行性，及提出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八	評估結果所列之假設條件與不確定因素符合污染區域特性及場址概念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九	環境影響風險評估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符合以下條件者，則具整治必要性： 1. 致癌總風險不小於百萬分之一。 2. 代表性物種有可觀察到之不良效應。 3. 總非致癌危害指標不小於一·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十	完成區域內污染來源調查與研析，並提出適當污染源控制技術，預期達成以下效果： 1. 符合致癌總風險小於萬分之一。 2. 代表性物種無可觀察到之不良效應。 3. 總非致癌危害指標小於一·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十一	評估結果中所擬定之污染改善方案可於短期內降低現有之危害風險、長期有助於保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十二	評估結果所擬定之之污染改善方案已降低二次污染危害、評估區域周邊民眾健康影響與環境生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十三	評估結果已分別估算污染改善方案所降低之風險危害程度，將可能採取之管理措施效益最大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說明或補件：
十四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審查結論：

(一)  完成審查，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核定之污染改善方案建議優先順序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五

完成審查，不具整治必要性或可行性。

(二)  資料須補正，補正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補正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